常委会会议材料

此件已呈林有炽同志审阅

审议《关于确定〈三亚市公园条例〉 施行时间的报告》材料目录

内容	材料名称	页码
审议材料	1.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三亚市公园条例》施行时间 的议案	1
	2.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三亚市公园条例》施行时间的决定(草案)	2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三亚市公园条例》 施行时间的议案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三亚市公园条例》已由三亚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经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经主任会议研究,《三亚市公园条例》拟定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现提请审议。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0年4月21日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三亚市公园条例》施行时间的决定 (草案)

(2020年4月29日三亚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会议通过)

三亚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三亚市公园条例》施行时间的议案,决定《三亚市公园条例》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